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

林长办公室文件

柳城林长办通〔2023〕23号

签发人：林源

柳城县林长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全面加强林草湿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的令》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经济管理区，县林长制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全面加强林草湿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的令》（广西壮族自治区总林长令第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全面加强林草湿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的令》（广西壮族自治区总林长令第1号）

此页无正文



2023年7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城县林长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总林长令

2023 年 第 1 号

《关于加强林草湿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的令》已经自治区总林长同意，现予发布执行。

总林长：刘 宁 蓝天立

2023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林草湿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的令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区各级林长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林草湿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奋力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林草湿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责任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殷切嘱托，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立足本地区林草湿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实际，持之以恒推动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压紧压实各级林长责任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将保护发展林草湿资源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自觉扛起筑牢南方重要生态屏障的政治责任。

二、突出以防为主，做好森林督查和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

牢固树立林草湿资源保护底线思维、风险意识，统筹抓好林草湿资源保护督查督导，持续组织好林长巡林工作，提高预警预报和查处问题能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好森林督查和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作为及时发现问题的直接有力举措，按时高质

量完成国家、自治区下发图斑调查核实工作，持续从源头上防范破坏林草湿资源行为。

三、加强统筹协调，坚决依法查处破坏林草湿资源行为

要持续释放“严起来”的信号，着力构建林业、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联合监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林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完善受案立案、线索通报、行刑衔接制度，切实形成监管查处合力。深入开展“绿网·飓风”集中行动和森林督查“回头看”，全力推进涉及林草湿案件“清存量、遏增量”。全面查处森林督查和草原变化图斑案件，重点排查涉及公益林、天然林、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案件，做到及时发现、快速打击，确保季度案件查结、年度案件发生量显著下降。

四、加大工作力度，做好涉林草湿各类问题整改工作

严格按照案件查处、林地回收、追责问责“三个到位”要求推进问题整改，各级林长要亲自协调推进重点案件问题整改，有关副林长要按分工具体负责推进问题整改工作。加强森林督查和草原变化图斑问题整改，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实行整改任务销号清零管理。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森林督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海洋专项督察、自治区原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反馈相关问题整改，统筹推进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和开发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以扎实整改成效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持续巩固拓展全区林草湿资源保护发展成果。

自治区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长制工作制度》的通知

桂林办〔2023〕1号

各市、县（市、区）林长制办公室，自治区林长制各成员单位：

经自治区林长制办公室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长制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林长制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主送：全区各级林长。

分送：自治区副总林长。

抄送：全区各级林长办公室，自治区林长制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林长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